证券代码: 838737 证券简称: 月新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0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 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 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: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为提升公司核心 技术水平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董事会提名新增认定张煜、刘晓庆、敬再阳、 余传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新增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春华、董旻、宋 炳声、张煜、刘晓庆、敬再阳、余传鳌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核心 技术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是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

影响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董小英、吕利 2022年10月20日